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拓展及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 亿元，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主要用于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具信用证、出具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增加综合

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除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外，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相关事项内容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